

证券代码：837000 证券简称：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00	特飞科技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4)。

(二) 审议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5)

(三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4)。

(五) 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3-004)。

(六) 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(九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(十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9:0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谭晓艳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816-4825275

联系地址：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